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格林美
保荐代表人姓名：谢运	联系电话：13823579452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超	联系电话：1380228898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5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4年12月17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1、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相关内容； 2、《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信息披露备忘录等有关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具体要求。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格林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2014年5月完成，格林美聘请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

	<p>下简称“中德证券”）担任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目前仍处于持续督导期。</p> <p>格林美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格林美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2015 年 3 月 6 日，本保荐机构与格林美签订了《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承销暨保荐协议》。</p> <p>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中德证券未完成的格林美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本保荐机构承继，本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工作自 2015 年 3 月 6 日开始。</p> <p>因此，格林美 2014 年度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系由中德证券负责，本部分相关内容系根据中德证券提供的资料填写。</p>
--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许开华、王敏、周波、牟健、王健、彭本超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是	无
2.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2014年05月29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本次认购股份。	是	无
3.公司股东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嘉兴长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2014年05月29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次认购股份。	是	无
4.公司股东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12日至8月13日减持公司	是	无

股份时承诺：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连续6个月内（含本次）累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的5%。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 运


杨 超

